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3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悦宾厅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

至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1	审议《公司章程》	√
1.02	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2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3	审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2.04	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
3.01	选举左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2	选举纪雪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5	康希诺	2025/11/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

2、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6、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7、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

邮编：300457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联系人：孙畅、张婷玉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ansinotech.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1	审议《公司章程》			
1.02	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3	审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04	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5	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左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2	选举纪雪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